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允許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包括「公佈」、「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的定義，並刪除包括「營業日」、「港元」及「子公司」等的定義，以使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2.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如有)；
3.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4. 明確規定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新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

5. 列明因容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需要載入股東大會通告的額外詳情；
6. 明確允許股東大會主席就管理出席及參與會議作出安排，包括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在不同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會議，並施加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適當有序地進行；
7.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通知，而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惟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新公司細則所載情況下獲同意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9. 規定可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就此的權力；
10.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1.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通知或文件；
12. 闡明股東應批准(a)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b)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13. 闡明核數師之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4. 規定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16. 刪除有關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於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的規定；

17. 將「聯繫人」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就有關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新；
18.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股份將由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配發及發行；及
19. 對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更新或澄清修訂，以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語言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取得上述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